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粤电沁水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（升压站） 拟征收土地现状的调查报告

依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预告（2025【征预】第 16 号），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拟征收土地进行了现状调查，并将调查结果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示 3 天（2025 年 10 月 15 日-10 月 17 日），公示期间，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调查结果的异议，现将调查情况总结报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概况

粤电沁水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（升压站）位于固县乡固县村，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.0160 公顷，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二、现状调查结果

粤电沁水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（升压站）拟征收固县乡固县村集体土地 1.0160 公顷，现状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他草地）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有 0.7246 公顷后备耕地。

三、承包地确权情况

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结果，固县乡固县村拟征收土地不涉承包地。

四、地上附着物情况

拟征收土地地上无附着物。

附件：一、粤电沁水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（升压站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的公示

二、公示照片及无异议的《证明》

调查人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1 月 13 日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关于粤电沁水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（升压站）
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的
公 示

依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预公告(2025 年(征
预)第 16 号), 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拟征收土地进行了现状
调查, 现将调查情况公示如下,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调查
成果存在异议, 均可在公告之日起三日内, 由村集体以书面
形式向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反映(联系人: 豆二鹏 联系电话
15835617610)。

公告期满, 无异议的, 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
认, 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。

附件一: 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面积表

附件二: 拟征收土地涉及承包户明细表

附件三: 拟征收土地附着物明细表

附件四: 拟征收土地青苗明细表





无异议证明

我村对粤电沁水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（升压站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的公示无异议。

特此证明

沁水县固县乡固县村村民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